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08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工作報告：

1、113 學年度全校實習人數共計 952 人，實習國家別分布如下表，截止至今尚有 64 位學生需二次媒合。

2、實習國家別分布人數如下：

國家別	人數
台灣	702+62 位二次媒合學生
新加坡	98
日本	46
香港	12
杜拜	7
加拿大	4
澳洲	4
美國	3
義大利	3
匈牙利	2
瑞士	2
英國	2
荷蘭	1
澳門	1
名勝世界郵輪	3
合計	952

3、需二次媒合學生科系分布如下：

學院	科系	人數
餐旅學院	旅館管理系	1
	餐飲管理系	8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3

觀光學院	旅運管理系	7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0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3
廚藝學院	中餐廚藝系	4
	西餐廚藝系	8
	烘焙管理系	6
	餐飲廚藝科	3
國際學院	應用英語系	1
	應用日語系	0
	學廚學程	2
	國觀學程	6
合計		62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為提升欲前往海外研修暨實習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策略會議(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3 年 3 月 27 日第 20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2、 檢附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
- 3、 盤點 112 學年度各系(科)開設 ESP 及 EMI 科目一覽表，詳如**附件 2-1、2-2、2-3**，本次盤點僅針對 112 學年度課程進行盤點，請各系(科)隨時注意每學期開課狀況。
- 4、 修正通過後，建議從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進旅館三 A 趙○羽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說 明：

- 1、趙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行為不當及個人過失予進行懲處，依據 112

年12月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不贊成退學，並將本案退回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針對新事證重新審議，並經三級三審實習輔導委員會層級完成審議之後，若符合大過以上處分者，再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2、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1)於實習期間無故連續曠職兩日。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14目規定：「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辦理，故建議予以趙生一大過兩小過之處分。
- (2)私自離職無主動告知學校。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9目規定：「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辦理，故建議予以趙生一大過之處分。
- (3)上述建議獎懲合計兩大過兩小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規定：「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予以留校察看。

3、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趙生留校察看，檢附院級會議及相關資料如附件3。

決 議：

提案三：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小公雞餐飲有限公司(NIBBON)	西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4
康德祝股份有限公司(HAILI)	西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5
華傑啡股份有限公司(logy)	國廚學程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6
德莎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7
趣淘漫旅(台南)	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8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須 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獲取學分，方可參加甄選。獲得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至少兩門；其他學院及應用日語系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至少一門。</p>	新增條文。	<p>1、為提升欲前往海外研修暨實習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院校雙語化學習計畫策略會議(113 年 3 月 8 日)決議辦理，新增訂此條文。</p> <p>2、依據 113 年 3 月 27 日第 20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u>六、</u> (略)	<u>五一</u> (略)	點次變更
<u>七、</u> (略)	<u>六一</u> (略)	點次變更
<u>八、</u> (略)	<u>七一</u> (略)	點次變更
<u>九、</u> (略)	<u>八一</u> (略)	點次變更
<u>十、</u> (略)	<u>九一</u> (略)	點次變更
<u>十一、</u> (略)	<u>十一</u> (略)	點次變更
<u>十二、</u> (略)	<u>十一一</u> (略)	點次變更
<u>十三、</u> (略)	<u>十二一</u> (略)	點次變更
<u>十四、</u> (略)	<u>十三一</u> (略)	點次變更
<u>十五、</u> (略)	<u>十四一</u> (略)	點次變更
<u>十六、</u> (略)	<u>十五一</u> (略)	點次變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全文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125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4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153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16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9 日第 4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明治教學，實施海外實習及研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語言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國際觀光餐旅界青睞之人力資源，依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如下：

(一) 海外實習：四技部（含進修部）、五專部、二專部(含產攜專班)之學生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以六個月為原則，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準。

(二) 海外研修加實習：海外研修加實習以十二個月為原則，研修或實習學分必須分別對應該學年任一學期必修十學分，且實習安排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六百四十小時。其研修學分計算依照以下狀況擇一規範：

1. 姊妹校二學期(Semesters)或三學期(TriSemester)制，選擇研修一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姊妹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不得少於十學分。
2. 姊妹校採三學期(TriSemesters)制，選擇研修二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3. 姊妹校採四學期(Quarters)制，限制必須選擇研修至少二學期：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4. 姊妹校採二學期或三學期或四學期制，選擇全年研修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全年上課總學分不得少二十學分。
5. 選擇一學期在海外姊妹校研修學分者，經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可在國內實習，實習期程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

三、由學術單位選定國外知名飯店、餐廳、旅行社、航空公司、主題樂園等相關觀光餐旅產業或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或研習。

四、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同學均應參加「海外實習薪火相傳」之活動，因故不克參加者，應洽辦理單位補正。海外實習或研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檢討會」，並於下屆薪火相傳活動時提供經驗分享。

五、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獲取學分，方可參加甄選。獲得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至少兩門；其他學院及應用日語系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至少一門。

六、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或研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七、海外實習或研習場所分發確定後，由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辦理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八、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並依學生意願加辦海外意外保險，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並須參加國外實習或研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九、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十、實習或研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外，並接受實習或研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或研習單位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需請假離開實習或研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任職單位及國際事務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或研習輔導，且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各應屆班導師、系主任及國際事務處等專職人員外，俟當地實習狀況經評估後得聘海外駐點輔導人員若干人，實施海外實習輔導平台，並配合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進行國外實習及研習訪視與輔導。實習或研習期間，由業界或駐點輔導人員定期與學校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十二、「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作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依權責規劃，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並由各系主任或導師及國際事務處人員及研究發展處進行海外訪視工作，必要時得遴聘相關部門主管、業界人事部門或校外代表共同擔任。

十三、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
- (二) 研習期間，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六十。

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

十四、海外實習及研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校內之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他則依實習或研習

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績優之業者、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由學校獎勵之。

十六、為強化海外實習或研習機制，依本校第○次行政會議決議，特訂定下列輔助措施：

- (一) 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補)助金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準，且一年級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捌拾(含)分以上。
- (二) 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加強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導師說明會、語文及生活應對等加強課程、聯合訪視計畫等輔導措施，並增加平日與姊妹校或業者及導師或系主任間三方聯繫溝通，以隨時掌握學生動態、落實海外實習輔導機制。
- (三) 海外實習同學之獎懲規定，比照本校國內實習規定及依本規定第十三條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經盤點後，各系(科)於海外實習甄選前，學生可選擇科目狀況如下表：

學院	科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餐旅學院	旅館管理系	ESP、EMI	ESP、EMI
	餐飲管理系	無 1. 建議調整課程標準表 ESP 科目至一年級。 2. 二技生於一上參加海外甄選，完全無法適用。	無 1. 建議調整課程標準表 ESP 科目至一年級。 2. 二技生於一上參加海外甄選，完全無法適用。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EMI	無 建議調整課程標準表 ESP 科目至一年級或新增 EMI 課程。
觀光學院	旅運管理系	EMI	EMI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有 ESP 科目可選，提醒欲申請香港怡中機場學生需於大一選讀完畢。	有 ESP 科目可選，提醒欲申請香港怡中機場學生需於大一選讀完畢。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EMI	-
國際學院	國廚學程	EMI	-
	國觀學程	ESP、EMI	-
	應用英語系	ESP、EMI	-
	應用日語系	無，建議調整課程標準表 ESP 科目至一年級，或新增 EMI 課程。	-
廚藝學院	中餐廚藝系	無，建議調整課程標準表 ESP 科目至一年級，或新增 EMI 課程。	-
	西餐廚藝系	無，建議調整課程標準表 ESP 科目至一年級，或新增 EMI 課程。	-
	烘焙管理系	無，建議調整課程標準表 ESP 科目至一年級，或新增 EMI 課程。	-
	餐飲廚藝科	ESP	-

備註：

- 1、目前針對 112 學年度課程盤點，各系(科)請隨時注意每學期開課狀況。
- 2、修正通過後建議從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2 學年度各系(科)ESP 專業英文課程一覽表(參考資料來源各系科課程標準表)

學院	學制	系(科)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餐旅學院	四技	旅館管理系	1 上	旅館英文(一)	必
			1 下	旅館英文(二)	選
			2 上	旅館英文(三)	選
			2 下	旅館英文(四)	選
			4 上	進階旅館英文	選
			4 下	高階旅館英文	選
	四技	餐飲管理系	2 上	美食學實用英文	選
			2 下	餐旅英文	選
			4 上	初階餐飲英語會話	選
			4 下	進階餐飲英語會話	選
	二技	餐飲管理系	1 上	餐旅英語	必
			1 下	進階餐旅英語	必
	四技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2 上	會展英文	選
			2 下	會展進階英文	選
觀光學院	四技	旅運管理系	3 上	觀光專業英語	必
			3 下	進階觀光專業英語	選
	四技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2 上	航空暨運輸英語	必
			2 下	航空暨運輸應用英語	必
			2 下	貨運英文	選
			3 上	航空暨運輸進階英語	選
	四技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無	
國際學院	四技	國廚學程		無	
	四技	國觀學程	1 上	觀光專業英文	必
	四技	應用英語系	1 上	旅館英語會話	必
			1 下	餐廳英語會話	必
			2 下	領隊與導遊英語會話	必
			2 下	航運英語會話	必
			4 上	會展英語會話	必
	四技	應用日語系	2 下	餐旅英語會話	選
廚藝學院	四技	中餐廚藝系	2 下	廚藝英文	必
	四技	西餐廚藝系	2 下	廚藝專業術語	必
	四技	烘焙管理系	4 上	廚藝英文	必
	五專	餐飲廚藝科	2 上下	廚藝英文與應用(一)(二)	必
			3 上下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一)(二)	必
			5 上下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三)(四)	必

備註：黃底代表該系學生於海外實習甄選前，有適合的科目可選。

112學年度各系(科)開設EMI課程一覽表

學院	課程所屬單位	日/進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餐旅學院	旅館管理系	日間部	1A上	餐旅管理	必
			1C上	餐旅管理	必
			1A下	旅館會計學	必
				跨文化服務與管理*(A組)	選
			2A下	旅館會計學	必
			2C下	旅館會計學	必
			4A上	旅館財務管理	必
			4B上	旅館財務管理	必
				旅館行銷管理	必
		進修部	1A上	餐旅管理	必
	餐飲管理系	日間部	技優專班3A上	世界葡萄酒與烈酒	選
			4A,4B上	世界葡萄酒與烈酒	選
		進修部		無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日間部	1A上	觀光學	必
		進修部		無	
觀光學院	旅運管理系	日間部	1A下	航空概論	選
				餐旅概論	必
			2A下	進階全球配銷系統	選
		進修部	1A下	餐旅概論	必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日間部	4A下	空勤服務及人員管理	選
		進修部		無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日間部	1A,1B上	餐旅概論	必
			1A,1B下	樂齡休閒學	必
				生態觀光	選
			1A下	休閒遊憩概論	必
			2A,2B上	行程規劃與設計	選
			2A下	休憩行銷管理	必
國際學院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1A上	食品衛生安全	必
				餐旅概論	必
				基礎中餐烹調	必
				食材認識	必
				中餐烹調概論	選
		1A下		世界旅遊與飲食文化	必
				葡萄酒認識	選

112學年度各系(科)開設EMI課程一覽表

學院	課程所屬單位	日/進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國際學院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1A下	肉品科學	選
				進階中餐烹調	必
			2A上	烘焙與西點製作	選
				餐飲服務	必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2A上	服務管理	必
				台式烹調與小吃	必
				基礎西餐烹調	選
				肉品科學	選
				西餐烹調概論	選
		2A下	西點盤飾藝術	選	
			進階中式點心	必	
			進階西餐烹調	選	
		4A上	菜單規劃與設計	必	
			餐飲成本控制	必	
			國際特色料理	選	
		4A下	餐飲行銷	必	
國際學院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1A上	管理學	必
				世界旅遊目的地	選
				餐旅概論	必
				旅遊業經營	必
			1A下	觀光資源規劃	選
				旅館管理	必
				餐飲管理	必
				服務管理	必
		2A上	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必	
			航空票務	選	
			酒與飲料知識與品評	選	
			旅遊全球配銷系統	選	
			活動、會議與展覽實務	必	
			跨文化溝通	選	
		2A下	世界旅遊與飲食文化	必	
			客務實務	選	
			會計學	必	
			觀光餐旅行銷學	必	
		4A上	研究方法	必	
			永續觀光	必	
應用英語系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1A上	觀光資源概論	選
				歐美文化概論	選
			1A下	世界旅遊及飲食文化	必
				餐旅概論	必
			2A上	飲料知識與品評	選
				餐廳服務實務	必
				會展產業概論	必

112學年度各系(科)開設EMI課程一覽表

學院	課程所屬單位	日/進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國際學院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2A下	組織領導學	選
				多元文化語境	選
				服務管理	必
				旅館管理與實務	必
				台灣風土文化英語導覽	選
廚藝學院	應用日語系	日間部		無	
	中餐廚藝系	日間部		無	
	西餐廚藝系			無	
	烘焙管理系			無	
共教會	通識教育中心	日間部	通識教育班 上	社會—媒體識讀計3班	必
					必
					必
			通識教育班 下	經濟與生活	必
				媒體識讀計2班	必
			通識畢業班 上	電影與人生	必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必
				全球職場之跨文化溝通	必
			通識畢業班 下	英美搖滾樂欣賞	必
				英美搖滾樂欣賞	必
				全球職場之跨文化溝通	必

備註:黃底代表該系學生於海外實習甄選前，有適合的科目可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旅館管理系 第1次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03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點20分

會議地點：F201

會議主席：王靖暉副主任

出席人員：謝文欽教師、謝家黎教師、黃啟揚教師、沙 荃教師、許孟鈞教師、
蘇紋槿教師、梁靜文教師、鍾潤華教師、施瓊涓教師、利政平教官、
王環琮教官

請假人員：楊仁德系主任、游明鳳教師、謝金龍教師、張慧貞教師

列席人員：蔡偉晨教師(請假)、李姿瑩行政組員、謝彥伶行政組員

紀錄：謝彥伶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次會議經主任同意召開，為討論學生獎懲案及學生實習替代案。
- 二、有關香港愉景灣酒店訪視報告：113年1月15日主任與副主任於實地訪視香港愉景灣酒店，經考量此酒店地理環境、定位規模、實習生住宿與薪資福利等，及與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的一致性，故未將此酒店列入建教合作單位。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進四技旅館三年A班趙○羽同學（學號：709110○），於校外實習期間，行為不當懲處案，擬依相關規定懲處，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靖暉教師】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原案說明，趙生表示個人身體健康因素，無法於麗尊飯店實習，故提申請調換實習單位。係經實習單位聯繫校方，在轉告實習輔導教師，經系上請實習輔導組與業者索取趙生實習情形，有曠職之情事。並得知趙生自行從實習單位離職，未即時主動告知學校，系上主管與導師進行多次輔導與了解，並提送至校實習委員會審議，決議建議給予退學處分。
- 三、現本案因有高雄麗尊酒店與學生家長提供新事證，故請委員依據新事證重新審議，並提出建議處分。
- 四、高雄麗尊酒店更新事證說明，業者原開立證明內容表示，趙生實習期間為 112.7.3~112.7.28 止，這段期間實際上班日僅為 6 天、例假日 6 天、

請假 6 天、曠職 8 天，合計 26 天。實習單位於2023/12/01修正趙生之假別紀錄，修正假別為病假四天、事假八天、曠職兩天，詳如附件一。

五、 趙生家長所提書面新事證說明，事證內容為112年7月15日至22日趙生與業主之LINE對話紀錄，以及趙母與趙生之LINE對話紀錄，證明確診期間未就醫，僅靠母親宅配中藥調理，詳如附件二。

六、 趙生之重大過失及其建議獎懲如下：

(一)於實習期間無故連續曠職兩日。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期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目規定：「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辦理，詳如附件三，故建議予以趙生一大過兩小過之處分。

(二)私自離職無主動告知學校。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期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辦理，詳如附件三，故建議予以趙生一大過之處分。

(三) 上述建議獎懲合計兩大過兩小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規定：「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予以留校察看，詳如附件四。

決 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旅館管理系

第 1 次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20 分

地點：F201

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授兼主任	楊仁德	請假
助理教授兼副主任	王靖暉	
副教授	謝文欽	
副教授	謝家黎	
助理教授	黃啟揚	
助理教授	游明鳳	請假
助理教授	謝金龍	請假
助理教授	沙 荃	
助理教授	許孟鈞	
專案助理教授	蘇紋槿	
專案講師	張慧貞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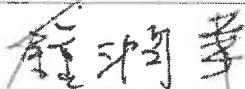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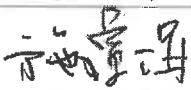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旅館管理系

第 1 次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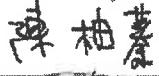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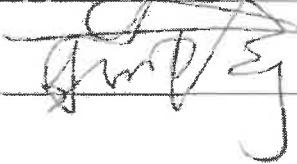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20 分

地點：F201

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教授	梁靜文	
副教授	鍾潤華	
講師	施瓊涓	
中校教官	利政平	
少校教官	王璟琮	

列席簽到表

專案講師	蔡偉晨	
工作人員	李姿瑩	
工作人員	謝彥伶	
工作人員	陳柚蓁	
工作人員	莊坤宇	

正本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函

機關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傳 真：07-8053264
聯絡人：李峻瑋(07)806-0505#13202
電子郵件：chunwei@mail.nkuht.edu.tw

受文者：旅館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餐大學字第11210003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進四技旅館管理系趙○羽休學生(學號709110○)於校外實習期間，行為不當懲處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112年12月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如下所示：
 - (一)因高雄麗尊酒店出具112年7月3日至7月28日期間，趙生實習出勤狀況說明更新版，顯示曠職共計二天(原電腦系統記錄曠職共計八天，擬修正為曠職二天7月25日至7月26日)，修正原因為趙生COVID-19確診後的第五天起，是採自行休養治療未就醫，共計五天，以及7月27日有聯絡到該員說明因氣喘補請事假共計一天，以上共計六天，因無法提供憑證為請假證明，故被電腦系統列入曠職計算，擬修正為事假。趙生實際曠職天數不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七目規定：「連續曠職三天以上，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予以退學處分要件。

(二)學生家長現場提供以下佐證資料：

- 1、趙生診所診斷證明書，證明其身心狀況欠佳。
- 2、趙生與實習單位主任自112年7月15日至7月22日止，LINE對話記錄，顯示已告知主管快篩陽性確診，採自行休養。
- 3、趙母與趙生LINE對話記錄，證明確診期間只靠母親宅配中藥調理，未就醫。

(三)本案因有高雄麗尊酒店、學生家長提供新事證，與懲處建議單位建議處分內容不符，故本委員會決議：「不贊成退學，並將本案退回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針對新事證重新審議，並經三級三審實習輔導委員會層級完成審議之後，若符合大過以上處分者，再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汪佳霖家長現場所提書面新事證，已於112年12月8日送達旅館管理系辦公室。

正本：王靖華導師、本校旅館管理系、餐旅學院、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陳敦基

麗尊開發(股)公司 實習生實習出勤狀況說明：

實習生：趙羽 員編:1802 單位：美悅軒餐廳

實習期間：112年7月3日至7月28日

出勤假別擬修正如下說明：

該員於實習期間出勤共計六天，

休息日及例假日共計六天，

病假共計四天，

事假共計八天(原事假二天，因下述修正說明改為八天)，

曠職共計二天(原電腦系統記錄曠職共計八天，擬修正為曠職二天 7/25-7/26)，
修正說明：

COVID-19 確診後的第五天起(7/15-7/16 及 7/20-7/22)是採自行休養治療未就醫
共計五天，及 7/27 有聯絡到該員說明因氣喘補請事假共計一天，以上共計六天
屬於因無法提供憑證為請假證明，故被電腦系統列入曠職計算，擬修正為事假。

以上說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旅學院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主任、旅館管理系黃啟揚老師、餐飲管理系柳希諺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葉上葆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院與洲際酒店集團(IHG)合作 IHG Academy 企業學苑，招攬對 IHG 集團旗下品牌酒店有興趣同學參加，今年特別加入兩家國外知名酒店「新加坡羅伯森碼頭洲際酒店及香港麗晶酒店」，課程由集團主管親自培訓，並優先錄取參訓學生進入 IHG 集團品牌酒店(假日智選除外)實習，實習期間同時參與該品牌酒店英才培訓單位論調機制。目前進行第三期宣傳說明會報名作業至 4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本期期程及實習單位實施及考核方式一覽表，詳如附件一，敬請各單位支持並協助後續執行作業。
- 二、台北晶華酒店於 3 月 18 日(四)蒞校與三系主管討論「管家企業學苑」合作，如附件二，當日會議中餐飲管理系及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初步有合作意願、旅館管理系尚待確認合作意願，學院預定於 5 月中旬進行合作備忘錄的簽約儀式。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日間部四技三 A 趙○羽同學懲處(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趙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行為不當及個人過失予進行懲處，依據 112 年 12 月 5 日本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不贊成退學，並將本案退回提案單位-旅館

管理系，針對新事證重新審議，並經三級三審實習輔導委員會層級完成審議之後，若符合大過以上處分者，再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於實習期間無故連續曠職兩日。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目規定：「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辦理，故建議予以趙生一大過兩小過之處分。
- (二) 私自離職無主動告知學校。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辦理，故建議予以趙生一大過之處分。
- (三) 上述建議獎懲合計兩大過兩小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規定：「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予以留校察看。

三、檢附高餐大學字第 1121000393 號函、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書面新事證等相關文件，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期 IHG Academy 企業學苑合作協調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們針對實習單位實施及考核方式內容反映問題如下：

- (一) 薪資待遇低於市場行情，經查相關人力銀行相關職務大學平均薪資如下表所示，建議考量飯店所在地之物價水準，評估後調整薪資。

職務	1111 人力銀行	104 人力銀行
房務人員	29,300 元	32,000 元
旅館櫃檯人員	28,500 元	29,000 元
餐飲服務人員	30,700 元	30,000 元

- (二) 香港房租租金較高，是否建議考量同學們房租，進而調整薪資待遇，並協助住宿租賃、簽證申請(由 6 個月改至 1 年)。

- (三) 對同學填寫實習單位的志願，應仍尊重各系的規定。

決議：上述委員們建議，會後將與業者進行協商。

案由二：台北晶華酒店「管家企業學苑」合作協調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們針對台北晶華酒店「管家企業學苑」合作反映問題如下：

(一)近五年台北晶華實習人數銳減，如下表所示，宜再妥善評估。

學年度	全校人數	餐旅學院人數
113	10	4
112	7	3
111	8	4
110	14	2
109	40	26

(二)校內管家課程皆開課在旅館系，如若餐飲系及行銷系加入管家，學生參加意願可能較少，未來參與人數也會不多。

(三)未來如若簽訂合作備忘錄應列入薪資待遇，薪資待遇應考量目前職務平均薪資及飯店在所在地物價水準。

(四)旅館管理系暫無意願參與此項培訓活動。因系上已有兩位該項專業領域實務師資，且目前業已聘任荷蘭國際管家學院荷蘭總院 (The International Butler Academy) 2017 年管家培訓第三名畢業的業界師資蒞校授課，展開系學生管家培訓課後輔導系列課程，規劃的培訓實務課程內容比晶華酒店提案的培訓課程更為豐富及紮實，故暫無參與意願。

決議：上述委員們建議，會後將與業者進行協商。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

97年3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月8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3年10月23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同學前往各單位實習，請假須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及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辦理，若各實習單位無明文規定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之一、二、三、四、五、六項向學校辦理請假事宜。

三、各類請假須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並於事後依規定以一比一補足所缺實習時數，違者依校規處分。特殊情況由學校另案處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請假總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上班規定：

(一) 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於業務上需要，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早班、夜班、兩頭班、空勤、地勤等情形、學生應欣然接受，因業務上實際需要、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學生不得拒絕，必要加班得由主管安排，填寫加班申請單。

(二) 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部門主管核准。

六、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其後果自行負責。

七、獎勵方面：

(一) 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

1. 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1) 實習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 (2) 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3) 拾金（物）不昧者。
- (4) 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5) 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

2.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 (1)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
- (2)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
- (3)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4) 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足為他生示範者。
- (5) 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以表揚者。
- (6)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7) 拾金（物）不昧，且價值較大者。

(8) 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3.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1)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
- (2) 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 (3)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 (4) 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矛者。
- (5) 在校外期間，其行為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6) 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7)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

(二) 符合上述事蹟經提報送交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討論得頒發獎項：

1. 實習特殊貢獻獎：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得經實習建教合作單位、實習輔導組或各系科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得頒實習特殊貢獻獎。

2. 模範實習學生獎：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或在實習建教合作單位有優良事蹟者，得由各系科、研究發展處或實習建教合作單位報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頒發模範實習學生獎。

3. 熱心服務獎：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或校外實習期間擔任小組長，服務同學，表現優良由研究發展處或各系科報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得頒熱心服務獎。

八、懲罰方面：

(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

1.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
2. 意攻計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
3.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造成單位同仁發生衝突者。
4. 破壞團體秩序者。
5. 在校外行為不當，經調查屬實者，有違社會安寧或安全，情節較輕者。
6. 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
7.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8.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
9. 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10. 逾假遲歸者。
11. 未經核准，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者。
12. 上、下班無故遲到、早退者。
13. 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情節輕微者。
14.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情節輕微者。
15.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情節較輕微者。

16.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

1. 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2.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或刻意隱瞞，而影響調查或公共利益者。
3. 賭博或流連不良場所（如：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足以影響身心、生活、學習狀況，有具體事實者。
4. 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
5. 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影響學校（他人）名譽或利益者。
6. 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7. 國（內）外實習時，違反規範，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
8.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
9.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
10. 擅自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違反誠信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11. 於社群網站刊登文字、照片或影片以致損及實習單位、顧客、同仁形象利益或隱私者。
12. 違反個資法行為者。
13.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者。
1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三) 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或有下列行為者，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得處退學處分，全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處理：

1. 於實習單位鬥毆者。
2. 於實習單位有竊盜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3.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
4.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5.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6. 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7.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8. 騷擾或刺探顧客私生活。
9. 上班時間內睡覺，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10. 介入色情媒介者。
11.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12.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13. 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
14. 詐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
15.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
16. 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

17. 連續曠職三天以上，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
18. 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
19. 故意損毀實習單位、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
20. 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
21. 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迷幻藥或毒品者）。
22. 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23.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有欺瞞行為者，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24. 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
25.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退學或開除者。

※本辦法如有不適之處得另令修訂之。

(四) 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經查屬實者，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二～六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得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移獎懲委員會依校規處理。

九、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各系(科)學程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各負責評核操行總成績加減各五分成績，獎懲事蹟由研究發展處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以書面資料逕行通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計操行總成績。

十、重大違規處理程序：

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人員書面告知後，研究發展處需派員訪視，並得會同學生事務處人員前往瞭解，依程序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5年4月23日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1年4月11日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4日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5日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8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5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8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月17日臺訓(一)字第1000004941號函備查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107514號函備查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文統一修正)
104年5月7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95422號函備查
105年8月10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應更新之單位名稱或職稱）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高尚之品德及優良之生活習慣，且富有責任感、公德心、榮譽心，期能建樹優良校風，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勵或懲罰，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獎品、獎牌、獎狀、禮品、獎金、嘉獎、小功、大功等。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分為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五條 獎勵事項如下：

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樂心公益，服務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 (二)改過遷善，確實有事實可考者。
- (三)參加或主辦校內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者。
- (五)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六)獲得參與全國性比賽資格者。
- (七)住宿舍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
- (八)捐血救人者。
- (九)拾金(物)不昧者，且具有相當價值者。
- (十)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危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愛護學校及公物有顯著事實者。
- (十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十三)上下車扶持老幼及乘車讓座老弱婦孺，經當事人通報到校者。
- (十四)經常保持服儀禮節優良，足為同學表率者。
- (十五)參加重要活動，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六)擔任學生幹部，全學期熱心負責，有顯著績效者。

- (十七)協助或通報校內外學生安全狀況處理者。
- (十八)協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浪費，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協助或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一)有其它優良事績合於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 (一)履行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外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比賽名列前茅者。
- (三)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四)獲得參與全國性比賽資格者。
- (五)具有見義勇、保護團體安全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實，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揚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或社團負責人，全學期熱心負責，有顯著績效者。
- (七)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八)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優異，足以提昇校譽者。
- (九)協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浪費，績效優異者。
- (十)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資矜式者。
- (十一)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且價值較大者。(價值 1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以內)。
- (十三)協助或推動智慧產權財產保護，績效優異者。
- (十四)檢舉違法經營賭博性電玩店，經查屬實者。
- (十五)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二)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三)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示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茅者。
- (六)在校期間，其行為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七)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有優異之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八)參加愛國活動有特別優異成績表現者。
- (九)拾金或拾物不昧，價值重大者。(價值 10 萬元以上)
- (十)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足為他生示範者。
- (十一)其它相當於大功或特別獎勵者。

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申誡處分：

- (一)舉止輕浮、言行不檢，有失本校專業教育應具素養，情節較輕者。
-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對異性者加重處分)
- (三)擔任學生幹部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

- (四)未達到本校專業教育之服儀容規定，情節輕者。
- (五)住宿學生環境內務不整者。
- (六)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者。
- (七)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損壞則照價賠償)
- (八)在公共場所隨意叫囂情節較輕者。
- (九)住宿學生不遵守作息時間，足以影響他人者。
- (十)在宿舍區或教學區打球嬉戲，妨害安寧者。
- (十一)無故規避團體活動與職責者，情節較輕者。
- (十二)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名義，擅自對外行文者。
- (十三)住宿生逾假遲歸或不假外出者。
- (十四)違反本校註冊實施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五)有違本校選課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者。
- (十七)非活動必要或未經申請擅走草坪，影響環境維護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校規定，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助學貸款，延宕全校作業者。
- (十九)校外棲居行為失當或干擾社區住戶安寧，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上課時間從事非課堂相關行為、聽課等，態度輕漫，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 (二一)禮節不周、言行不檢或對他人言行粗魯，有失本校專業教育之學生應有儀態者。
- (二二)破壞環境整潔，情節較輕者。
- (二三)本校團體活動或重要集會態度輕漫或從事不相關之事務者。
- (二十四)校內攜帶、閱讀不正當刊物或圖片者。
- (二十五)各種車輛未依本校規定行駛或停放者。
- (二六)未依規定使用歸還校內設施或物品、證件者。
- (二七)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或非教學上必要之其他商業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事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違反刑事法律，其情節較輕，有悔改實情者。
- (二)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涉及毀謗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四)挑撥離間，惹事生非，造成同學發生衝突者。
- (五)破壞團體秩序者。
- (六)未經值勤師長許可，在寢室接待非住宿同學、親友或異性同學者。
- (七)假托事故，圖免公勤或缺席重大集會，情節較輕者。
- (八)不遵守規定，任意張貼海報或散發傳單、啟事，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未經同意拿取他人物品或進入、窺視電子或相類似設備之內容者。
- (十)造假或欺騙情事，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校內、外行為不當，經調查屬實者，有違社會安寧或安全，情節較輕者。
- (十二)宿舍內(區)叫囂或喧嘩，影響安寧秩序，情形嚴重且經勸導不服者。
- (十三)在宿舍或走廊焚燒物品者。
- (十四)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
- (十五)翻越圍牆或窗戶進出校區、宿舍、教室者。
- (十六)在宿舍演奏樂器或聽音樂產生噪音，勸導不聽，妨礙宿舍安寧者。
- (十七)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形較輕者。
- (十九)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及本校專業教育素養者。
- (二十)擅自在宿舍飼養動物、牲畜者。
- (二一)在宿舍持有規定以外之電器、易燃物及瓦斯、酒精類器具用品者。
- (二二)嚴重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者。
- (二三)違犯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二四)住宿生屢次逾假遲歸者。
- (二五)住宿生屢次不假外出者。
- (二六)未經值勤師長許可至校內異性寢室者。
- (二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二八)對師長、同學施予危險動作或校(內)外同學偶然互(鬥)毆，先行出手者。
- (二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三十)未達到本校專業教育之服儀規定，經勸導不改或態度不佳者。
- (三一)違反宿舍已公告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 (三二)非教學或其他合理之必要，攜帶菸、酒、檳榔、麻將等違禁品進入校園使用者。
- (三三)違反本校註冊實施規定，情節較重者。
- (三四)未經核准在校區內燃放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者。
- (三五)於校園內從事推銷與教學無關商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情節較重，未影響他人權益者。
- (三六)冒用或竊用他人識別證，情節較輕者。
- (三七)其他不正當行為符合上列之情形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違反刑事法律，其情節較重，有悔改實情者。
- (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公然煽惑同學曠課，參加未經學校核准之活動者。
 - (四)校內非課程需要飲酒、嚼檳榔等行為，影響安寧、秩序或環境衛生者。
 - (五)在宿舍違反公共安全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燃燒爆竹、易燃物及瓦斯、酒精類器具用品者。
 - (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或刻意隱瞞，而影響調查或公共利益者。
 - (七)賭博(校內非課程需要)或留連不良場所(如：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足以影響身心、生活、學習狀況，有具體事實者。
 - (八)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
 - (九)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影響學校(他人)名譽或利益者。
 - (十)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 (十一)於宿舍留宿同學、親友、異性同學或至異性同學宿舍住宿者。
 - (十二)未經核准辦理住宿或退宿手續或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影響住宿管理，情節重大者。
 - (十三)持用偽(變)造之通行證或強行將汽(機)車駛入校內者。
 - (十四)國內(外)實習、海外參訪或校外教學(活動)時，違反規範或行為影響整體行程，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
 - (十五)故意或惡意損毀他人機(腳)踏車者。(損毀他人之機(腳)踏車則照價賠償)
 - (十六)校外飆車者。
 -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八)校園內抽菸。
 - (十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考試舞弊者。
 - (二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應予懲處者。
 - (二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二三)以不正當手段，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已違反或傷害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反刑事法律，其情節較重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告及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四)凌辱同學或工友、警衛者。
 - (五)要挾師長遂其意願或威脅恐嚇危及師長人身安全者。
 - (六)惡意違反法令或學校規章，導致學校教育目的、秩序維護堪慮者。
 - (七)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八)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

者。

(九)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十)犯有重大過失，導致損害於他人、公眾或學校利益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有違反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足以影響學校教育宗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團體者。

(三)校內(外)同學約定互(鬥)毆或偶然互(鬥)毆，先行出手，情節重大者。

(四)撕毀、塗改或刪除學校佈告、公文，影響學校教育(教學)目的或公眾利益者。

(五)傷害他人身體，情形嚴重者。

(六)有竊盜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侵吞公有財物，情節重大者。

(八)犯行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定有罪者。

(九)在留校察看期間，再犯小過以上處分者或申誡處分累計三次(含)以上者亦同。

(十)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學校利益者。

(十一)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十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60分者。

(十三)建立色情、賭博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他人、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十四)施用、持有、注射毒品，或教唆、鼓勵他人為上列行為者。

(十五)聚眾要挾或鼓動罷課或其他非法行為，導致影響教學實施與教育目的者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者。。

(二)意圖販賣而持有、運輸及販賣毒品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優劣之事蹟，全校教職員工均得建議獎懲。對於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所受刺激、所使用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程度、所生之危險與損害、犯後態度等，審酌個案具體情形，予以認定事實，適用法規；以學生最大利益及法律比例原則，為懲處之建議或決議懲處之種類與輕重。

二、班級幹部獎懲由導師建議，其他幹部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一般活動獎懲由活動承辦單位建議，以避免重複建議之情形。

三、記小功(含)、小過(含)以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之。

四、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五、留校察看：視同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其處理規定如下：

- (一)留校察看學生必須填具悔過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 (二)留校察看時限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當學期及次學期為原則，期間操行成績以 60 分起算；操行分數依期間之操行加扣分標準予以記錄。
- (三)留校察看如記有小過之處分者即退學，申誡累計 3 次(含)以上者亦同。
- (四)留校察看期滿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經過所系科務會議通過，得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終止原處分。惟得視其改過自新情形，縮短或延長其時限。
- (五)留校察看終止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 82 分之基準。

六、校外實習學生之獎懲依校外實習規定辦理，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者，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七、學生各項獎勵標準依據「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八、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99年12月23日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月17日臺訓(一)字第1000004941號函備查
104年5月7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95422號函備查
105年8月10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應更新之單位名稱或職稱)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七款附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各類競賽獎勵標準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標準	冠軍 (金牌、第1名)	亞軍 (銀牌、第2名)	季軍 (銅牌、第3名)	殿軍 (優勝)	第5名 (佳作)
1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7個(含)國家以上】競賽	個人或團體大功2次	個人或團體大功1次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大功1次 小功1次	個人或團體大功1次	個人或團體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小功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3.1			5.2.2	
2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6個(含)國家以下】、全國性競賽	個人或團體大功1次	個人或團體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小功1次	個人或團體小功1次	個人或團體嘉獎2次	個人或團體嘉獎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3.5	5.2.3			5.1.21	
3	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競賽	個人小功2次 嘉獎2次	若干人或團體小功1-2次	若干人或團體嘉獎2次	若干人或團體嘉獎1次	若干人或團體嘉獎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2		5.1.5		
4	代表系、科、班級、社團或個人參加校外活動競賽	個人或團體小功2次	若干人或團體小功1次	若干人或團體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2		5.1.4、5.1.5		
公勤(益)服務學期獎勵標準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標準	首功(主辦)	次功(協辦)	再其次(協助)		
1	班級績優幹部 學期獎勵標準	1-3人 小功1-2次	1-5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6		5.1.1		
2	學生自治組織績優幹部	1-3人 小功1-2次	若干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6、5.2.15		5.1.1、5.1.16		
3	學生宿舍績優自治幹部	1-3人 小功1-2次	若干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6、5.2.15		5.1.1		
4	社團績優人員	1-2人 小功1-2次	1-3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6		5.1.1		
5	依據5.1.1(樂心公益) 或5.1.3(參加或主辦校內活動)及5.2.1(履行公勤)	1人小功2次	若干人小功1次	若干人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2.1		5.1.1、5.1.3		
附記	1. 本表「參加各類競賽獎勵標準」第1~2項依校外各類競賽予以記大功(含)以上獎勵者，須檢附相關競賽績優之證明，以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獎勵審酌之參考。 2. 表內「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欄位中有5.3.1等數字係指第5條第3項第1款，特予說明。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NOTE

確診期間情況說明, 記錄

7/2 確診 P3, P4

7/3 喉嚨痛, 失聲 P7, P8

7/4 又發燒 P10, P11, P12

7/7 咳嗽 P13, P14

7/2 快篩一條, 準備上班,

喝中藥 P21, P22, P20-2, P20-3

7/4 上班, 氣喘發作, 提早下班

P24, P25

7/8 寄中藥, 吃清冠治療 P20-2

7/9 再寄中藥, 清冠治療 P34, P35

P36.

7/7 跟人資說了 P31

(因氣喘不適, 沒上班原因)

請釆用

P1

NOTE

溝通休學的記錄

8/15, 8/21

P42, P43, P44, P45

溝通實習的事

8/22, 8/26, 8/30

P44, P45, P46, P47

決定休學的記錄

P48, P49, P50, P51, P52

10/6完成繳學費 P52

P2

心晴診所
診斷證明書

姓名：趙羽	病歷號碼：0007236
年齡：19	性別：女 職業：
出生日期：091年02月19日	身份證號：[REDACTED]
出生地：台北市 住址：	
應診日期：門診110年07月23日至110年08月13日止，共計4天4次	
應診科別：精神科	
110/07/23, 110/07/30, 110/08/06, 110/08/13	
<p>病名：1 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 2 急性壓力反應 3 失眠症</p>	
醫囑： 小學國中高中大學都遇到校園霸凌，情緒低落，會自我打擊，曾有傷害自己的行為。對於壓力難以調節時，習慣用逃避方式，社交技巧及自我照顧技巧都有欠缺。建議持續追蹤回診，及心理治療。(以下空白)	
備註說明：	
以上病人經本院(所)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林晴玉



開業執照：

診治醫師：林晴玉



證書字號：



院章：

電話：03-3467895

院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360號

開立日：112年12月02日 列印日：112年12月02日

行政院衛生署92,10,14衛署醫字第0920213833號函 核定。

◎ 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所印章否則無效 ◎

N 須心科診斷證明 P.1,2.

跟單位主任的對話記錄 3張

7/2 7/3, 7/5, 7/6, 7/22 P.3,4.

華豐 診斷證明轉診單

快篩記錄 P.3,4,5,6,7,8,9,10

7/5. 休學單 P.1

7/7. 寄中華記錄

P.4, 15, 14-1, 14-2, 16

7/9 媽媽出車禍 P.17

以上確診期間都有跟
單位主管聊像請假
主管也有準假休息養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小公雞餐飲有限公司 (NIBBON)		
企業英文名稱	NIBBON Company		
地 址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二路九號		
負責人	李建明	職 稱	主廚/負責人
聯絡人	徐小姐	部門單位/職稱	店長
聯絡人電話	0929-111-180	傳 真	X
E - mail	nibbon957@gmail.com		

推薦事由 據說是目前高雄最難訂位的餐廳，是法式結合日式技法的無菜單料理，學生希望去實習。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第一個月3600 第二個月起400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 實習輔導小組審 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small>實習輔導組</small> 謝金龍
江敏慧	西餐廚藝系 系主任江敏慧	研發處實習組 <small>實習輔導組</small> 謝金龍	研發處實習組 <small>實習輔導組</small> 謝金龍

填寫日期： 113 年 1 月 3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康德祝股份有限公司(HAILI)		
企業英文名稱	HAILI		
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4-1號2樓		
負責人	康仁維	職稱	主廚
聯絡人	王有慶 Jack	部門單位/職稱	經理
聯絡電話	07-2150559	傳真	
E-mail	ohayo@hai-li.tw		
推薦事由	<p>餐飲定位，單點符合西廚方向</p> <p>(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p>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32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

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組長 金龍
西餐廚藝系 系主任江敏慧	西餐廚藝系 系主任江敏慧		X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112年11月21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華傑啡股份有限公司 (logy)		
企業英文名稱	FJF Ltd.		
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109巷6號1樓		
負責人	川手寬康	職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黃郁築	部門單位/職稱	財務長
聯絡電話	0960-027-545	傳真	
E-mail	admin@logy.tw		
推薦事由	業界名聲佳，米其林 2 星，學生希望能去實習。 <small>位由本校師長填報)</small>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30,000.-新台幣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助理
國際廚藝學士 學位學程主任 程玉潔	國際廚藝學士 學位學程主任 程玉潔	國際學院 院長楊文賢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112年1月11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德莎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DACHSER TAIWAN INC.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5號10樓		
負責人	黃嘉健	職 稱	董事總經理
聯絡人	莊品家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行政主任
電 話	02-2517-1588	傳 真	02-2517-1388
E - mail	sabrina.chuang@dachser.com		
推薦事由	德莎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為德國在台投資的海空運貨物運輸公司，在德國已有80年歷史，屬德國前十大貨運承攬公司，該公司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職缺，其相對應的職場體驗與技能冶煉範疇相符於本系課程的後場服務模組(空運海運物流服務)，擬由航運系透過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為新增實習機構。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 28,000 (2024年)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大樓消防安檢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已於4/24郵件被函註明並同意由*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	--	--

*審核批註勾選
請胡佩君
行
組長
印*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i>請胡佩君 組長 印</i>
系主任王穎駿	空運管理系主任王穎駿	觀光學院長蕭登元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年3月20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趣淘漫旅(台南)		
企業英文名稱	HOTEL CHAM CHAM		
地 址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密枝102-5號		
負責人	郭軒作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人	唐興宇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部/經理
聯絡電話	06-5754669#2801	傳 真	06-575-4909
E - mail	cooper@chamcham.com.tw		
推薦事由	趣淘漫旅台南店位於曾文水庫，內有高空繩索場、戶外泳池、密室解密、鐳射戰場及桌遊等，相當符合休閒系以休閒遊憩體驗活動的課程設計。 <small>(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small>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30,000元（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系主任 梁榮達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系主任 梁榮達	高心育院長 蕭登元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年3月11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